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四中民(商)特字第57号

申请人(仲裁申请人)丹麦阿科迪玛建筑设计公司
(ArkitemaK / S), 住所地 Frederiksgade32DK-8000AarhusC
丹麦。

法定代表人 PeterHartmannBergWilhelmBerner-Nielsen.
委托代理人付敏, 北京市天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倩, 北京市天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仲裁被申请人)崔晓琰, 女, 1971年4月
15日出生。

申请人丹麦阿科迪玛建筑设计公司(ArkitemaK / S)
(以下简称阿科迪玛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纠纷一案,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冀东担任审判长,
法官温志军、法官高晶参加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申请人丹麦阿科迪玛建筑设计公司(ArkitemaK / S)委托代
理人周倩到庭参加了诉讼。被申请人崔晓琰经本院合法传
唤, 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的具体请求为: 1、请求法院承认
和执行于丹麦哥本哈根作出的仲裁裁决书; 2、强制被申请
人崔晓琰履行该仲裁裁决书, 内容为: 强制被申请人崔晓

琰履行签署仲裁裁决书，包括：（1）向申请人支付代收款项 955000 元人民币，以及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最终付款日期的利息（其中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利息为 350202.43 元人民币）；（2）向申请人支付代收款项 185591.69 元人民币，以及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最终付款日期的利息（其中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 61262.53 元人民币）；（3）向申请人返还借款 79800 元人民币，以及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最终付款日期的利息（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期间 79800 元人民币的利息为 26341.43 元人民币）；（4）向申请人支付已由申请人预付的仲裁费的 70%，即 17500 欧元；（5）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该仲裁案件花费的法律和其他费用的 70%，即 210000 丹麦克朗和 34895 元人民币；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承认和执行费用。

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主张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事实与理由：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是丹麦一家建筑设计公司，曾经任命被申请人崔晓琰为其驻北京代表处的首席代表。2008 年底，申请人拟退出中国市场，但当时在中国尚有部分合同款未收取，而被申请人崔晓琰有意愿借助申请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在中国设立自己的公司，经协商，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1）申请人允许被申请人利用申请人的商标 Arkitema 设立 Arkitema 中

国公司（见协议第 3.1 条），接管申请人在中国的客户（见协议第 4.2 条）；（2）被申请人无偿代申请人收取协议中列明的未偿债务（见协议第 4.2.1 条）；（3）根据所收回的款额，申请人将按照一定比例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见协议第 5.1 条），协议解除后，被申请人应当将借款返还申请人（见协议第 11.1.2 条）。

2010 年 2 月 9 日，被申请人崔晓琰利用 Arkitema 的近音汉字名设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阿科提克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方一诺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

被申请人崔晓琰陆续代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收回债务共计 1140591.69 元人民币，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向被申请人崔晓琰提供了借款 79800 元人民币。

因被申请人崔晓琰一直怠于将前述代收款项支付给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通知被申请人崔晓琰解除协议，要求被申请人崔晓琰支付前述代收款项并返还前述借款。随后，被申请人崔晓琰对协议解除表示认可。但是，对于前述款项，虽经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多次催要，被申请人崔晓琰始终未予支付和返还。

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根据协议第 13.1 条仲裁条款，“不应将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争议提交法院，应按照丹麦法律对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作出裁决”，于 2012 年 11 月在丹麦申请仲裁，后仲裁庭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作出最终裁决书。

被申请人崔晓琰至今未履行该裁决书。依据中国和丹麦共同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三条：“各缔约国应承认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依援引裁决地之程序规则及下列各条所载条件执行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请求贵院承认该裁决的效力，并对裁决书内容予以执行。

被申请人崔晓琰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证据，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经审理查明，2009 年 3 月 17 日，阿科迪玛公司与崔晓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1）阿科迪玛公司允许崔晓琰利用阿科迪玛公司的商标 Arkitema 设立 Arkitema 中国公司（见协议第 3.1 条），接管阿科迪玛公司在中国的客户（见协议第 4.2 条）；（2）崔晓琰无偿代阿科迪玛公司收取协议中列明的未偿债务（见协议第 4.2.1 条）；（3）根据所收回的款额，阿科迪玛公司将按照一定比例向崔晓琰提供借款（见协议第 5.1 条），协议解除后，崔晓琰应当将借款返还阿科迪玛公司（见协议第 11.1.2 条）。

协议第 13.1 条仲裁条款约定“不应将由本合同引起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交法院，应按照丹麦的仲裁法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应按照丹麦法律对本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作出裁决”。

2010 年 2 月 9 日，被申请人利用 Arkitema 的近音汉字名设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阿科提克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方一诺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8 月，被申请人陆续代申请人收回债务共计 1140591.69 元人民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借款 798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11 月，阿科迪玛公司在丹麦申请仲裁。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 13 条约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丹麦法律。

由于仲裁条款中未对仲裁的地点和语言作出约定，仲裁庭在 2013 年 8 月 5 日的第 1 号程序命令中依据《丹麦仲裁法》第 20 条确定丹麦的歌本哈根为仲裁地点，依据《丹麦仲裁法》第 22 条约定英语为仲裁语言。

2014 年 5 月 27 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书。根据该裁决书的内容，确认以下事实：

申请人为阿科迪玛公司，第一被申请人为北京东方一诺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阿科提克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为 TracyCui（也被称为崔晓琰），仲裁庭包括 HenrietteGernaa、

KimSommerJensen 教授（联席仲裁员）、JanHeinerNedden.M.M（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为丹麦哥本哈根。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一诺公司和崔晓琰收到《仲裁通知书》和《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中，阿科迪玛公司指定 HenrietteGernaa 为仲裁员，《仲裁通知书》要求一诺公司和崔晓琰在 30 天之内指定他们各方的仲裁员。

2013 年 1 月 24 日，一诺公司和崔晓琰未能在《丹麦仲裁法》第 11（2）条规定的时间之内指定一位仲裁员，申请人要求奥尔胡斯市法院代表他们指定一位仲裁员。2013 年 2 月 25 日，根据《丹麦仲裁法》第 11（3）条的规定，在核实并确定其与各方当事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且在当前事项中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之后，奥尔胡斯市法院任命 KimSommerJensen 教授作为代表一诺公司和崔晓琰的仲裁员。2013 年 3 月 11 日，联席仲裁员任命 JanHeinerNedden 先生作为首席仲裁员，在核实并确定其与各方当事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且在当前事项中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之后，他于同一天接受了这项任命。

2013 年 3 月 18 日，仲裁庭向各当事人发送了信函，通知他们仲裁庭已经组建完毕，并给予各当事人在 15 天之内根据《丹麦仲裁法》第 13（2）条对任何仲裁员的任命提出质疑。当事人随后均未对任何仲裁员的任命提出质疑。

2013 年 8 月 5 日，仲裁庭将由仲裁庭成员和申请人阿科迪玛公司签字后的《仲裁员合同》连同第 1 号程序性命令发送给了各当事人。2013 年 9 月 4 日，首席仲裁员收到了崔晓琰的答辩状。一诺公司未在仲裁庭给予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状。

2013 年 11 月 11 日，崔晓琰将其的反驳意见连同没有编号的附录提交给首席仲裁员，同日，一诺公司将其反驳意见提交给了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在同一天将上述反驳意见及附录发送给其他当事人和两名联席仲裁员。

之后，崔晓琰和一诺公司未按照仲裁庭的通知出席程序性电话会议，也没有参加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仲裁庭庭审。2014 年 3 月 12 日，仲裁庭发布了第 5 号程序性命令。通过这道程序性命令，仲裁庭给予各当事人直至 2014 年 4 月 4 日的时间提交他们的《庭后意见》并提醒一诺公司和崔晓琰可以在他们的《庭后意见》中对阿科迪玛公司最近一次提交的文件发表意见。仲裁庭将庭审的数码音频文件连同第 5 号程序性命令一起发送给了各当事人。2014 年 4 月 4 日，崔晓琰通过电子邮件通知首席仲裁员她已经收到了庭审的数码音频文件，但是无法在截止日期，即 2014 年 4 月 4 日之前提交《庭后意见》，并要求延长时间。同日，首席仲裁员将崔晓琰的电子邮件转发给阿科迪玛公司、一诺公司和两名联席仲裁员。给予一诺公司和崔晓琰直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时间来提交他们的《庭后意见》和费用声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崔晓琰将她的《庭后意见》发送给了首席仲裁员。一诺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延长时间限制内提交它的《庭后意见》。

2014 年 4 月 16 日，仲裁庭宣布审理终结并通知各当事人《最终裁决》将按时发布。

2014 年 5 月 27 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

1、对于决定阿科迪玛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贷款协议》提出的针对一诺公司的主张，仲裁庭没有管辖权。

2、对于决定崔晓琰根据《咨询顾问协议》提出的针对阿科迪玛公司的主张，仲裁庭没有管辖权。

3、对于决定阿科迪玛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贷款协议》提出的针对崔晓琰的主张，以及决定崔晓琰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提出的针对阿科迪玛公司的主张，仲裁庭有管辖权。

4、命令崔晓琰向阿科迪玛公司支付人民币 955000 元，加上根据《丹麦利息法》（Renteloven）的丹麦国家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加 7 个百分点的利息，计息期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全额和最终付款日期。

5、命令崔晓琰向阿科迪玛公司支付人民币 185591.69

元，加上根据《丹麦利息法》（Renteloven）的丹麦国家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加 7 个百分点的利息，计息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全额和最终付款日期。

6、命令崔晓琰向阿科迪玛公司支付人民币 79800 元，加上根据《丹麦利息法》（Renteloven）的丹麦国家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加 7 个百分点的利息，计息期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全额和最终付款日期。

7、命令崔晓琰承担仲裁费和仲裁庭费用的 70%，即 17500 欧元，因此必须将此款项支付给已经预先支付该费用的阿科迪玛公司。阿科迪玛公司必须承担仲裁费和仲裁庭费用的余下部分，金额为 7500 欧元。

8、命令崔晓琰承担阿科迪玛公司的法律和其他费用的 70%，即 210000 丹麦克朗（不含增值税）和人民币 34895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必须将这些款项支付给阿科迪玛公司。阿科迪玛公司必须自行承担其费用中的剩余部分。

9、一诺公司和崔晓琰必须自行承担他们自己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如果有）。

10、所有其他申请和要求都被驳回。

2014 年 8 月 22 日，丹麦王国外交部依据 1961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海牙公约》在哥本哈根对上述文书出具《认证书》，本公开文件由 PoulJohannisson 以公证人的身份签字，加盖哥本哈根市法院的印章，编号为 DNK-00375247。由

LotterGreve 签名并加盖丹麦王国外交部章。

此外，阿科迪玛公司向法庭提交了三份声明，以证明仲裁裁决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已经生效。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仲裁庭首席仲裁员 JanHeinerNedden 作出声明回复 Gregersen 先生：按照 Gregersen 先生的请求，我以仲裁庭主席的身份，在此声明并确认以下事实：JanHeinerNedden 作为仲裁程序的首席，与两位联席仲裁员 HenrietteGernaa、KimSommerJensen 一起审理了阿科迪玛公司与一诺公司、崔晓琰的案件。2014 年 5 月 27 日，仲裁庭下达了关于阿科迪玛公司与一诺公司和崔晓琰之间仲裁的最终裁决。最终裁决在同一天通过电子邮件和挂号信发送给了各方当事人。我随附我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送给各方当事人的电子邮件的打印件，该封邮件附有最终裁决（详见附件 1，未包含其中提及的附件）。我也随附了我从邮局收到的挂号信的收据和信封的复印件（详见附件 2）。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2 被告（崔晓琰）作为对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送的包含最终裁决的电子邮件（再次详见附件 1）的回复，向首席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附件 3）。我将这封电子邮件转发给了原告和第 1 被告，以及两名联席仲裁员（附件 4）。第 2 被告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送的电子邮件（再次详见附件 3）确认第 2 被告（崔晓琰）已经收到并注意到了最终裁决。另外，我在此

确认根据各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和 2005 年《丹麦仲裁法》，2014 年 5 月 27 日的最终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我注意到，在这个方面，根据仲裁庭的了解，各方当事人收到最终裁决后 30 天之内未提出修改或增加裁决的申请。因此，根据《丹麦仲裁法》的 38（1）条，和《丹麦司法行政法》（Retsplejelovens）第 480 条，各方当事人必须履行他们各自在最终裁决中的义务，且最终裁决必须在作出后 14 天之内履行完毕。我的同事，两位联席仲裁员 HenrietteGernaa 和 KimSommerJensen 教授将通过单独的信件确认他们对以上内容的认可。

2014 年 11 月 12 日，KimSommerJensen 作出声明：兹确认 JanHeinerNedden 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件也反映了我的合理理解，我作为上述仲裁程序的联席仲裁员，赞同时任仲裁庭首席 Nedden 先生作出的声明。

2014 年 11 月 14 日，HenrietteGernaa 作出声明：兹确认 JanHeinerNedden 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件也反映了我的合理理解，我作为上述仲裁程序的联席仲裁员，赞同时任仲裁庭首席 Nedden 先生作出的声明。

上述三份声明，经过了公证认证程序。

此外，阿科迪玛公司提供了一诺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和崔晓琰的身份信息。阿科迪玛公司确认：该仲裁庭为组建的临时仲裁庭。

上述事实，由《特许经营协议》、《仲裁裁决书》、相关函件、声明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依据现有证据，《特许经营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由此引发的争议应当根据丹麦法律，以仲裁的形式予以解决。上述约定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系合法有效。

我国和丹麦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且涉案裁决解决的是双方之间因履行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而发生的争议，该争议按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案适用《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五条对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作了具体、明确的列举性规定，故关于涉案裁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问题，应当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纽约公约》第五条约定，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依据本案现有证据，双方所签订的仲裁协议合法有效，本案所涉仲裁，仲裁庭的组成符合《丹麦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程序合法，仲裁裁决事项在双方约定的仲裁范围内，亦不违反我国的公共政策，即仲裁不具有《纽约公约》第

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故应当承认该裁决的效力。

由于该裁决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故应当执行该裁决的内容。

综上，阿科迪玛公司的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丹麦临时仲裁庭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作出的关于申请人丹麦阿科迪玛建筑设计公司（ArkitemaK / S）与被申请人崔晓琰之间的最终裁决书的效力。被申请人崔晓琰应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该仲裁裁决书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丹麦阿科迪玛建筑设计公司（ArkitemaK / S）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费五百元由崔晓琰负担（于本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冀 东

审 判 员 高 晶

审 判 员 温志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崔西彬

书 记 员 郝 雪

